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
决议草案

18/...

司法领域、特别是少年司法领域的人权问题

人权理事会，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和所有相关国际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铭记司法领域、特别是少年司法领域的许多其他国际标准和准则，包括《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¹《囚犯待遇基本原则》、²《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¹ 大会第 40/33 号决议附件。

² 大会第 45/111 号决议附件。

则》、³《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⁴、《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哈瓦那规则”)⁵《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维也纳指南”)⁶，以及《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刑事司法事项导则》，⁷

欢迎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29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作为可适当考虑的近期发展，以及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30 号决议通过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

忆及人权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决议，特别是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9 号决议和 2009 年 3 月 25 日第 10/2 号决议、大会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58 号决议、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1 号决议和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31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 7 月 30 日第 2009/26 号决议，

感兴趣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对被剥夺自由者的人道待遇的第 21 号一般性意见以及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少年司法中的儿童权利的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以及关于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权利的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

铭记其决定将 2012 年关于儿童权利的全日会议纪要的内容定为儿童和司法问题，

承认秘书长为更好地协调联合国在司法、法治和少年司法领域的活动所作的努力，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司法领域的重要工作，

满意地注意到机构间少年司法小组及其成员，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维和行动部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其协调提供少年司法方面的技术咨询和援助，以及民间社会积极参与其相关方面的工作，

³ 大会第 43/173 号决议附件。

⁴ 大会第 45/112 号决议附件。

⁵ 大会第 45/113 号决议附件。

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30 号决议附件。

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0 号决议附件。

重申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关、独立的法律职业以及司法制度的廉正，是保护人权和确保司法工作中不歧视的基本先决条件，

强调人人有权诉诸司法是通过司法加强法治的重要基础，

忆及每一国家都应该提供切实的补救框架，来处理人权方面受侵犯的申诉或侵权行为，

并忆及被剥夺自由者重新融入社会应当是刑事司法制度的一个根本目标，在可能范围内确保犯人返回社会时不仅愿意而且能够遵守法律、自食其力，

承认这一原则的重要性，即除了监禁显然所需的那些限制外，被剥夺自由者应保有其不可克减的人权，以及所有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

意识到在司法中需要特别注意儿童、青少年和妇女尤其是在自由被剥夺后的具体情况，并特别注意他们容易遭受各种形式的暴力、虐待、不公正和有辱人格的待遇问题，

重申在关于剥夺自由的所有决定中，必须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尤其是，剥夺儿童和青少年自由应只作为不得已而采取的措施，时间尽可能短，尤其是在审判之前，如果儿童和青少年被逮捕、拘留或监禁，必须确保尽可能将儿童与成人分开，除非认为不分开对儿童最有利，

并重申在所有涉及判决儿童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或主要照料者(如适用)的事项中，应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

1. 欢迎秘书长就司法领域、包括少年司法领域的人权问题向理事会提交的最新报告；⁸

2. 重申在司法工作中全面有效执行所有联合国人权标准的重要性；

3. 呼吁各成员国竭尽全力建立切实有效的立法、司法、社会、教育及其他有关机制和程序，并提供充足的资源，确保充分执行这些标准，并请它们在普遍定期审议程序中考虑到司法领域的人权问题；

4. 请各国政府将司法工作作为发展进程的有机组成部分列入国家发展计划，并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划拨充足的资源以增进和保护人权，同时请国际社会对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以增进和加强司法工作的请求给予积极的回应；

5. 强调特别需要通过司法部门、警察机关和刑法制度改革以及少年司法改革，进行司法领域的国家能力建设，尤其是在冲突后情况中建立并维持社会稳定和法治；

6. 请各国政府向所有法官、律师、检察官、社会工作者、移民官员、管教人员和警察，以及从事司法领域工作的其他专业人员提供包括少年司法在内的

⁸ A/HRC/14/34 和 A/HRC/14/35。

司法方面的培训，包括反种族主义培训、多元文化培训、考虑性别因素的培训 and 儿童权利培训；

7. 鼓励各缔约国在制定和执行相关法律、程序、政策和做法时，适当重视《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并请相关特别程序负责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办公室以及所有其他相关组织在其活动中考虑这些规则；

8. 承认必须根据国际法，并铭记司法工作中的有关国际人权标准，以符合其权利、尊严和需要的方式对待每一名触犯法律的儿童和青少年，并呼吁《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严格遵守其中的原则和规定；

9. 鼓励尚未将儿童问题纳入总的法治工作的国家将儿童问题纳入该项工作，并制定和执行一项防止和处理青少年犯罪问题的综合少年司法政策，以便除其他外，促进采用各种替代措施，如观护和恢复性司法，确保遵守剥夺儿童的自由只作为不得已而采取的措施、时间尽可能短、以及尽可能避免对儿童使用审前拘留的原则；

10. 鼓励各国促进少年司法部门、不同执法机构、社会福利和教育部门之间的密切合作，以便在少年司法领域采取并更好地运用替代措施；

11. 强调在少年司法政策中纳入针对前少年罪的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战略的重要性，特别是通过各种教育方案，使他们在社会中发挥建设性的作用；

12. 鼓励各国考虑儿童情绪和心智成熟的情况，不要把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定得太低，在这方面提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一律将最低刑事责任年龄提高到绝对最低责任年龄 12 岁，并继续提高最低年龄的建议；

13. 敦促各国保证在其法律和实践中，不对未满 18 岁者所犯罪行判处死刑或不可能释放的无期徒刑；

14. 呼吁各国颁布或修订法律，以确保凡成年人所做不视为违法或不受刑罚的行为，如为青少年所做，也不视为违法且不受刑事，以防止儿童受到污点烙印、伤害和刑事罪行处分；

15. 敦促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在被贩运儿童直接因其被贩运状况而卷入非法活动时，不受刑事处罚。

16. 鼓励各国在重视儿童隐私权，充分尊重相关国际人权文书，并考虑司法领域适用的国际人权标准的基础上，收集刑事司法系统内有关儿童的信息，以改善其司法；

17. 呼吁各国考虑建立独立的国家级或国家以下级别的机制，以便监督和保障儿童权利，包括刑事司法系统内儿童的权利，并处理关乎儿童利益的问题；

18. 强调更加重视家长坐牢对子女影响的重要性，同时感兴趣地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将于 2011 年举办主题为“囚犯子女的状况”的一般性讨论日活动。

19. 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和有效的措施，包括酌情开展法律改革，以防止和应对司法系统内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20. 请各国要求并受益于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和方案提供的少年司法领域的技术咨询和援助，特别是机构间少年司法小组，以便加强司法领域、特别是少年司法领域的国家能力和基础设施，鼓励各国为小组秘书处及其成员提供充足的资源；

21. 呼吁理事会相关特别程序特别重视与司法工作中、包括少年司法工作中切实保护人权有关的问题，并酌情在这方面提出具体建议，包括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措施的建议；

22. 呼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加强司法领域，尤其是少年司法领域国家能力建设方面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23. 赞赏地注意到决定成立一个不限名额的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就最佳做法、国内法律和当前国际法，以及联合国当前《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修订(以便规则反映劳教学和最佳做法方面的最新进展)交流信息，以期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今后可采取的步骤，还请专家组吸取人权高专办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专门知识；

24. 请人权高专办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办公室及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合作，举办一场关于在少年司法系统内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专家磋商会，并提交有关报告；

25. 请高级专员铭记所有适用人权标准，并考虑到联合国所有相关人权机制的工作，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的人权的分析报告。

26. 决定根据其年度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之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